

#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 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3月28日，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在乳源瑶族自治县组织召开了《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建设单位组织该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韶关市建筑设计院和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原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协助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受建设单位邀请列席了会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位于乳源民族经济开发区龙船湾，占地面积73126.8 m<sup>2</sup>，总建筑面积59859 m<sup>2</sup>。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4栋6层的职工宿舍楼、1栋办公楼、1栋管理楼、1栋综合楼和1个职工幼儿园、化粪池、停车场、游泳池、篮球场、羽毛球场及消防设施、供电工程、供气工程、宿舍区绿化等。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0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原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编制完成了《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0年6月16日乳源瑶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乳

环函【2010】72) 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 201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2 月项目竣工。

### (三) 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80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职工宿舍区二期工程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调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数量	实际情况调查
1	总用地面积	m <sup>2</sup>	73126.8	与环评一致
2	基底面积	m <sup>2</sup>	12780	与环评一致
3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59859	与环评一致
4	其中：			
	住宅建筑面积	m <sup>2</sup>	47779	与环评一致
	公共建筑面积	m <sup>2</sup>	12080	与环评一致
5	容积率		0.87	与环评一致
6	绿地率		40	与环评一致
7	建筑密度		17.8	与环评一致
8	居住人口	人	850	与环评一致

二期工程建筑面积分解表

型号	层数	栋数	每栋建筑面积	合计建筑面积	实际情况调查
A 型住宅	6	0	4853	0	与环评一致
A1 型住宅	6	0	3236	0	与环评一致
B 型住宅	6	13	3496	45448	与环评一致
B1 型住宅	6	1	2331	2331	与环评一致
C 型住宅	6	0	3159	0	与环评一致
办公楼	3	1	4795	4795	与环评一致
管理楼	3	1	3195	3195	与环评一致
综合楼	3	1	3300	3300	与环评一致
幼儿园	2	1	790	790	与环评一致
总建筑面积				59859	与环评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排入乳源瑶族自治县

污水处理厂。

## （二）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活噪声。项目通过采取优化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 （三）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均已完工，其中，14 栋 6 层的职工宿舍楼入住率 80%以上，办公楼、管理楼、综合楼和职工幼儿园均投入使用。

##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夜厂界噪声均优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II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如下：

## （一）水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二）环境空气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内的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环境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 （三）声环境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昼夜厂界噪声均优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II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从监测结果可知，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表，核实编制依据；加强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
- 2、完善验收监测报告附件内容及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组组长	签名
1	应旺萍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135 [REDACTED]	[REDACTED]	建设单位	应旺萍
2	杨宇强	韶关市建筑设计院	134 [REDACTED]	[REDACTED]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杨宇强
3	温润才	乳源瑶族自治县建筑公司	137 [REDACTED]	[REDACTED]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润才
4	李伟煜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	138 [REDACTED]	[REDACTED]	环评单位	李伟煜
5	谢锦华	广东清源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58 [REDACTED]	[REDACTED]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谢锦华
6	林远艺	广东中检源检测有限公司	135 [REDACTED]	[REDACTED]	验收监测单位	林远艺
7	李建渠	韶关学院	135 [REDACTED]	[REDACTED]	专家	李建渠
8	王志光	原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138 [REDACTED]	[REDACTED]	专家	王志光
9	陈建新	韶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135 [REDACTED]	[REDACTED]	专家	陈建新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8日

